#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优选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9-07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_\_\_\_\_\_\_\_\_\_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

路线与景点

（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

早餐\_\_\_\_次，正餐\_\_\_\_次，标准：\_\_\_\_\_\_\_\_元/人/天

导游服务

□派全陪，□不派全陪，注：

购物娱乐安排

（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预付款数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乙方：XXX社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584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旅游内容〕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天\_\_\_夜,拼团/包团游。

行程安排详见《旅途程表》。《旅途程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_\_\_\_\_元人民币，余款\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应于\_\_\_\_\_\_\_\_\_\_\_\_\_\_\_\_\_付清。

第四条 〔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详见《旅途程表》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3、其他非《旅途程表》中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时分于\_\_\_\_\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提供的电话必须保持畅通，以便乙方联系沟通，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途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6、甲方应该在旅游团约定出发日期前2日以上告知团队所有人员的真实有效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号码给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按照《旅途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

乙方：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_\_\_\_\_\_\_\_\_\_\_\_市旅游局制定、\_\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_\_\_\_\_\_\_\_\_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初定出团日期旅游线路与天数交通工具及标准住宿标准用餐标准早餐 次，正餐 次，标准 导游服务派领队及导游服务购物娱乐安排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双方其他约定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附件略）：

1．\_\_\_\_\_\_\_\_\_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4．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4**

甲方：-（旅游者或团体）

乙方：-（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的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中国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的情况作详尽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必须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1.内容

团号-

姓名-性别-年龄-

境外共计-晚-天（航班、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出发、返回的地点、出发、返回的地点、时间-

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次数、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娱乐次数、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项目、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不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表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①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②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末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③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④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①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②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③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①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末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②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③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④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台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

旅游者：

组团旅行社：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北京市旅游局

二0xx年六月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国内组团旅游服务业务的旅行社（简称组团社）与依法允许出境的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组团旅游服务关系。法律法规对合同内容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 条和《专用条款》各条款。合同填写完毕后，请旅游者保存原件，组团社保存复写联。

3.名词解释：

（1）出境组团旅游服务：是指由组团社负责组织旅游团队并将其送到\_境外的国家或香港、澳门等地区的城市或旅游景点，并亲自或委托接待社为旅游者提供的签证代办、客票代订、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综合性旅游服务活动。

（2）转团：是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经旅游者同意，组团社在出发前将其转至其他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旅游团队的行为。组团社委托境外接待社提供具体旅游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转团。

（3）脱团：是指旅游者擅自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实际损失：是指因违约所实际导致的损失，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可能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重大传染性疫情、政府行为等。

（6）意外事件：是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影响旅游行程的列车和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误或取消、恶劣天气变化、交通堵塞、重大礼宾活动等事件。

4.双方请保存好旅游活动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其中书式、邮件、传真等能够以有形形式长久保存的证据证明力要明显优于口头、电话等形式。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6**

甲方（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此旅游合同。

甲方在旅游期间是否愿意拼团：同意\_\_\_\_\_\_\_\_\_\_\_\_\_\_\_不同意\_\_\_\_\_\_\_\_\_\_\_\_\_\_\_

一、旅游的线路、具体景点、时间、分项费用及应用标准\_\_\_\_\_\_\_\_\_\_\_\_\_

二、费用总额：\_\_\_\_\_\_\_\_\_\_\_\_\_\_\_收据票号：\_\_\_\_\_\_\_\_\_\_\_\_\_\_\_。合同一经签订请旅客支付全款，收款收据必须加盖旅行社财务专用章。

三、乘坐的旅游车型是：国产系列□进口系列□

四、旅游购物点是（除途中休息原则一天一次）：\_\_\_\_\_\_\_\_\_\_\_\_\_\_\_\_\_

五、旅游意外险：购□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六、门票是否油旅行社代购：是□\_\_\_\_\_\_\_\_\_\_\_\_\_\_\_\_\_\_\_否□\_\_\_\_\_\_\_\_\_\_\_\_\_\_\_\_\_\_

七、导游级别是：初级□中级□高级□特级□

八、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旅行社应退还未发生的费用，减去有关部门规定退票损失费，增加费用由游客承担，旅行社应协助游客尽可能减少费用开支。任意扩大损失，由扩大方自负责任。

九、在行程中景点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天气、交通堵塞等原因，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整游览景点的先后顺序，但必须事先明确告知游客，取得游客的认同。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签订所在地旅游质监所咨询、投诉。

十一、如一方违约，必须赔付对方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元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旅行社一份，游客一份，此合同原则一人一签，同一批可和签，但必须附旅游者姓名、身份证号。

甲方（游客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旅行社合同专用章）：\_\_\_\_\_\_\_\_\_\_

联系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全旅游合同范本7**

甲方：广东省旅游局

乙方：贵州省旅游局

黔粤两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旅游市场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旅游合作潜力巨大。两省同属“9＋2”泛珠三角经济合作区域范围，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之间业已形成多渠道、多领域和多种形式的良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快两省旅游业发展，落实“9＋2”区域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打造泛珠三角旅游精品，按照“自愿、平等、公正、双赢”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乙双方积极参与推动“9＋2”泛珠三角旅游合作。在共同落实“9＋2”框架协议方面互通信息、协调立场、经验共享；在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多边合作方面，互相创造条件、互相支持和帮助。

二、甲乙双方积极推动两地旅游资源开发，实现优势互补、客源互济。双方通过多种渠道将本地区有开发潜力的旅游资源向旅游开发、投资商进行广泛宣传，支持和引导本地企业到对方考察旅游资源，为对方企业在本地的旅游开发及经营活动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和帮助。双方以互为目的地的形式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为对方旅游行政部门及旅游企业在本地的促销推介活动提供帮助。双方联合开发跨省精品旅游线路，共同开拓国内外客源市场，共同打造发挥本省资源优势的旅游品牌。

三、甲乙双方按照互利、双赢的原则，为两省旅游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的改善提供帮助。乙方的喀斯特山地生态旅游产品和民族文化、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可以作为甲方旅游产品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甲方对乙方在提高接待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组织有关企业进行专项招商，按互惠互利的原则支持本地企业在乙方投资兴业，谋求资源开发和市场需求的协调发展。

四、双方确定把旅游扶贫和旅游就业作为本地旅游业推进“三个文明”进步的重点，为对方在旅游扶贫和旅游就业方面提供培训和经验共享，组织本地旅游行政部门和旅游企业实施对口帮扶，并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农业及工业旅游等专项旅游产品建设、市场开发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五、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指导旅游企业开展广泛合作，逐步消除旅游壁垒，推进两省无障碍旅游合作。双方支持对方旅游企业在本地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并提供必要帮助，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享受本地旅游企业同等待遇，共同维护旅游企业和游客的合法权益。双方组织、引导本地旅游企业与对方企业在市场开发和利益分配方面通过协商，形成合理、协调的跨省企业合作机制，鼓励企业间形成互惠互利、形式多样的联合作，放宽对方企业在本地的准入标准，为对方企业的经营活动创造条件。

六、双方积极组织本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业和媒体参加对方的大型旅游宣传、促销、招商活动，双方通过协商，在国内外联手组织大型促销活动。

七、双方积极推动旅游产业信息化工程，谋求共建旅游信息平台，实现旅游信息共享。

八、进一步加强双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两省旅游局高层定期会晤，互通情况。在“黄金周”等旅游高峰期相互提供交通、接待设施及景区容量监控的信息，双方对旅游交通、旅游安全和重大旅游投诉等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合作立场，共同处理应急事件。双方在旅游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计划、旅游政策等旅游业发展重大决策方面及时通气，形成互相学习、借鉴和合理互动的合作机制。以上协议的实施由双方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后协调办理，未尽事宜双方商议解决。

甲方：广东省旅游局代表

乙方：贵州省旅游局代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